

IFRS 聚焦

IASB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修订，以解决对于IFRS 9与即将取代IFRS 4的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不同生效日期存有的疑虑

内容

本期《IFRS 聚焦》概述了近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引言

针对应用 IFRS 9 的临时豁免

重叠法

内容概要

有关修订向符合从事主导性保险活动标准的主体提供一项选择权，允许其继续采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处理，并将应用 IFRS 9 推迟至下列两个时间的较早者：(a) 采用新保险准则；或 (b)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日落条款”）。

保险活动的主导性标准十分严格，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相比，该标准已在某种程度上放宽以允许运用一定程度的判断。

对主导性的评估必须在报告主体层面并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的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日进行。此后将不得作重新评估，除非主体的活动发生了引发强制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

有关修订另外向持有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的所有主体提供一项选择权，允许全面采用 IFRS 9 但对损益作出调整，以消除 IFRS 9 相对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对符合条件的指定金融资产的影响。这被称为“重叠法”并且可针对单项资产分别作出选择，但存在涉及指定与取消指定的特定要求。

上述的临时豁免和重叠法同时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

引言

预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及即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的保险合同准则将显著改变大多数承保人及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金融工具的主体的主要会计实务。同时采用该两项准则始终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希望看到的结果，以避免在对金融资产应用 IFRS 9 的分类和计量标准时未能同时对相关负债采用新保险准则。这样以来可避免因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占比过高而导致的短期会计波动以及分别过渡至该两项重大新准则所产生的额外成本。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然而，由于 IFRS 9 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终稿，因此显然该两项准则具有明显不同的生效日期。IFRS 9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而新保险准则在发布后预计将有自发布日期起 3 年的实施过渡期，从而最早的生效日期将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为解决财务报表编制人存有的疑虑，在确保 IFRS 9 按时实施的同时，IASB 对 IFRS 4 作出修订，提供两个可自愿选用的方法，以缓解因 IFRS 9 在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生效而给投保人带来的问题。

有关修订：

- 向部分主体提供一项针对应用 IFRS 9 的临时豁免；以及
- 向所有持有保险合同的主体提供一项选择权，允许在全面采用 IFRS 9 之后将符合条件的指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非计入当期损益（称为“重叠法”）。

针对应用 IFRS 9 的临时豁免

临时推迟应用 IFRS 9 的豁免仅适用于其活动以保险为主导性业务的承保人（须基于既定标准对“主导性”作出评估）。为符合豁免条件，主体必须从未应用过任何版本的 IFRS 9（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的要求除外）。

推迟应用 IFRS 9 仅是临时性的，因为所有主体均必须在下列两个时间的较早者应用 IFRS 9：(a) 采用新保险准则；或 (b)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期间（该固定日期被称为“日落条款”）

有关主体是否符合推迟应用 IFRS 9 的条件评估应在报告主体层面及单一时点进行。该评估应基于主体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的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日（例如，对于报告期间是日历年度的，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而财务报表编制人可在 IFRS 9 的过渡日前评估其是否符合推迟应用的条件。仅当主体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时，才应对此项标准进行重新评估。

何为主导性标准？

主导性标准以报告主体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的特定负债（分子）与总负债（分母）之间的比率为基础。

分子包括一些负债：

- 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包括保险负债及任何与主合同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或存款成分。主体必须评估此类负债的账面金额相对于负债的账面总额而言是否重大。这是计算主导性比率的先决条件。
- 如果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重大，则主体必须在分子中包括与保险有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此类负债包括：
 - a) 合同所产生的负债（如上所述）；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投资合同；以及
 - c) 因投保人签发或履行源自(a)或(b)项的义务而产生的负债。

签发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投资合同后履行义务所产生的负债类别（上文 c)项）并未明确界定。其意在包括相关的雇佣和所得税负债、为符合法定保险资本要求而发行的债务、用以缓解保险合同及支持此类合同的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的衍生负债等。

主体随后必须计算“与保险有关的负债”和负债的账面总额之间的比率。若该比率大于90%，则意味着主体符合临时豁免的条件。若该比率小于或等于80%，则不符合临时豁免的条件。若该比率介于80%-90%之间，则意味着仅当主体不存在其他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时才符合临时豁免的条件。在评估是否存在重大的非保险活动时，主体只需要关注那些产生收益和费用的活动且同时需要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例如，主体的行业分类）。

观察

为回应所收到的反馈意见，IASB 有意放宽了征求意见稿所建议的标准。然而，推迟应用 IFRS 9 的选择权仅意在适用于特定主体。在确定哪些负债与保险有关时须运用一定程度的判断。主体同时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所产生负债的重要性，以及在主导性比率介于 80-90% 之间的情况时非保险活动的重要性。

主体采用上述推迟应用的选择权之后能否选择开始应用 IFRS 9?

符合条件并选择采用该临时豁免的主体可自后续任一年度期间开始自愿应用 IFRS 9。主体一旦采用 IFRS 9 便不得转为应用 IAS 39。此外，因自身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符合推迟应用条件的主体仍有一个年度期间才必须应用 IFRS 9。例如，年终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的报告主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不再属于主导性保险活动的主体，将必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 IFRS 9。

持有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且必须应用 IFRS 9 的所有主体在新保险准则生效之前仍能够采用重叠法（请参见下文）。

该临时豁免是否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

IASB 对征求意见稿作出修订，规定首次采用者可采用该临时豁免，前提是其尚未采用 IFRS 9（但采用要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的 IFRS 9 版本的情况除外）。在评估主导性标准时，首次采用者应关注在评估日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确定的账面金额。评估日应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的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日，或若主体的活动已发生重大变化时后续的年度报告日。

披露

IASB 规定了大量的披露要求以说明主体如何符合临时豁免的条件，并有助于对应用 IFRS 9 及不应用 IFRS 9 的承保人进行比较。

观察

符合临时豁免条件的承保人仍需要关注 IFRS 9 的规定以遵循若干披露要求。然而，主体无需在全面采用 IFRS 9 之前实施符合 IFRS 9 规定的信用减值模型。

重叠法

对于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的所有主体，在其应用 IFRS 9 时将可采用重叠法。重叠法修改了符合条件的指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的列报，规定该等利得和损失不计入损益，而是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为符合采用重叠法的条件，资产按照 IFRS 9 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根据 IAS 39，其不采用该计量方式）。符合条件的资产同时还必须特别指定为受重叠，并且不得在与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无关的活动中持有。该项指定须在主体首次采用 IFRS 9（但采用要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的 IFRS 9 版本除外）及此后在资产初始确认时作出。该项指定可针对单项资产分别作出选择。对于取消指定有特别要求。

采用重叠法的影响是在损益中列示相关资产应用 IAS 39 所产生的金额，该金额与根据 IFRS 9 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之间的差额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规定了大量披露要求以确保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重分类对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总体影响以及受影响的单列项目，包括作出指定和重分类的原因、受影响资产按 IFRS 9 和 IAS 39 核算的账面金额、以及其他各项披露。

观察

采用重叠法的主体必须运用判断来确定哪些金融资产与保险活动有关。此类金融资产一旦被指定便须进行跟踪，因其在财务状况表内将按照 IFRS 9 进行计量，但在损益中的列示则须遵循 IAS 39 的规定，相关的差额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要求披露此类余额的调节。

能否终止采用重叠法？

一旦作出指定，重叠法通常将一直用于某项资产直至其终止确认。然而，如果相关资产不再与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相关的活动中持有（例如，若该资产转入银行业务或主体不再是承保人）从而导致其不符合采用重叠法的条件，则应取消对该资产的指定。在取消指定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重分类至损益。

此外，主体还可自愿选择停止采用重叠法，前提是主体对其所有金融资产停止采用重叠法。这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规定的一项会计政策变更且应当予以追溯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

重叠法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仅当主体在应用 IFRS 9 时需重述比较数据时，才能重述重叠法的比较数据。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Claudio Giaimo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2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 (伦敦) 设计与编制。J9432